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周廷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婉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之年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原告在起訴狀當事人欄位，僅記載送達代收人甲○○及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，未記載原告之住所或居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佩芸